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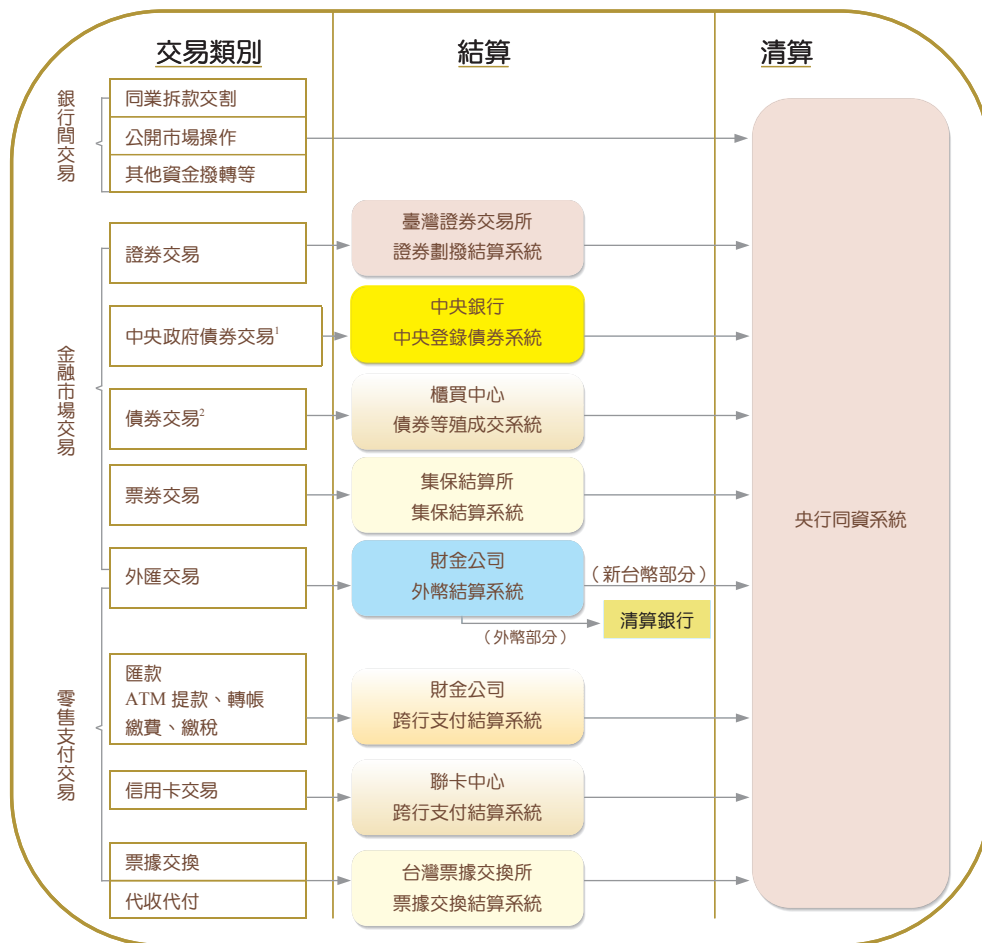
四、支付系統管理

我國支付清算體系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為樞紐，連結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財金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簡稱聯卡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集保結算所）、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簡稱櫃買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等結算機構所營運之各支付及清算系統，以及本行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簡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形成完整的支付清算體系。

本行並依據國際清算銀行（BIS）發布之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準則，監管國內主要支付清算系統，以確保整體支付系統健全運作，避免系統性風險，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支付清算體系架構



註：1. 係指中央政府公債及國庫券跨行款同步交易。
2. 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等淨額結算交易。

(一) 支付清算系統營運

1. 央行同資系統

央行同資系統為一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除處理同業拆款交割、公開市場操作及其他資金撥轉等銀行間交易外，並辦理各結算機構之跨行款項清算，包括證券交易、中央政府債券交易、債券交易、票券交易及外匯交易等金融市場交易，以及民眾匯款、ATM提款、轉帳、繳費、繳稅、信用卡交易、票據交換及代收代付等零售支付交易。

106年底央行同資系統參加機構計82家，包括銀行67家、票券金融公司8家及中華郵政公司、財金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及聯卡中心等7家。全年經由該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為73萬4,895筆，金額517兆元；平均每日交易筆數2,963筆，金額2兆865億元，較105年成長7.60%。

2.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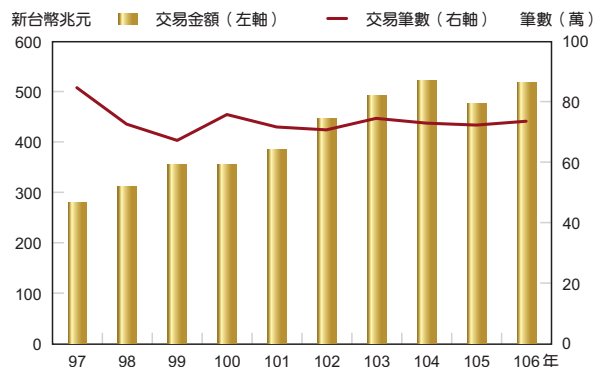
本行依法經理中央政府債券。為順應國際

潮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於86年9月創建中央登錄公債制度，建置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公債發行改為登錄形式，不再印製實體債票；國庫券發行則於90年10月改為登錄形式。

依據BIS之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證券交易應採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以消弭交易清算風險。本行自97年4月14日起，實施無實體債券跨行款券同步交割機制，連結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使登錄債券跨行交易（包括發行、買回及次級市場交易）款項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轉帳，有效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交割風險，提升國內政府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與效率。此外，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還本付息作業，亦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辦理，提升大額支付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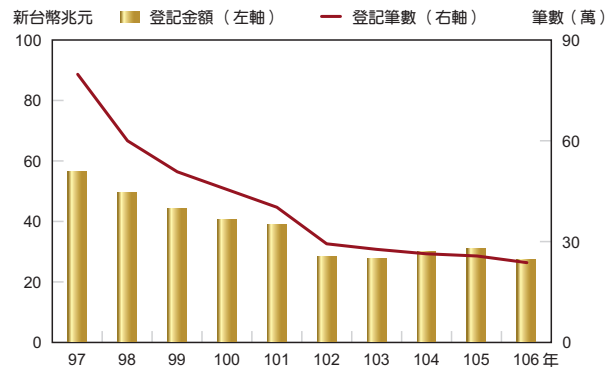
自90年起，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改採淨額清算，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開始下降；94年以後，受債券籌碼集中、金融機構整併等因素之影響，債券市場成交值持續縮減，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亦漸減少，至102年始趨於穩定。106年登記轉帳筆數及金額

央行同資系統營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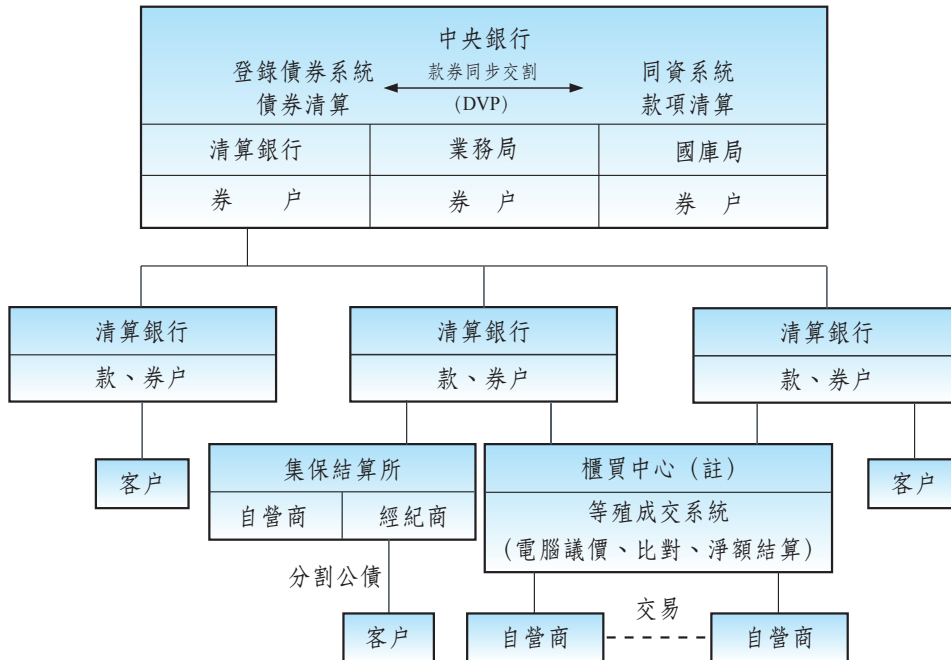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狀況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運作架構



註：96年7月起，櫃買中心改於本行業務局開立款戶。

分別為23.8萬筆及27.4兆元。目前登錄債券登記轉帳及還本付息係透過17家清算銀行1,687家經辦分行辦理。

(二) 支付清算系統監管

1. 持續監視各支付清算系統之運作情形，106年央行同資系統連線機構因系統異常或其他重大事由，申請延時共15件，本行已要求該等連線機構陳報具體改善措施。
2. 依相關管理規範，要求支付清算系統營運者與支付工具之發行者，包括銀行、電子支付機構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等，定期提供營運資料。
3. 督導結算機構執行系統備援及緊急應變措施

演練，以確保系統營運不中斷。年內財金公司於7月，以及集保結算所於5月及11月進行相關演練，均順利完成。

4. 106年5月及12月，本行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財金公司、集保結算所與台灣票據交換所等機構，召開「促進國內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分別以「系統運作狀況與重大改善事項」及「建立全面資安意識，落實系統安全維護」為主題，請各結算機構持續強化系統治理與資訊安全。

(三) 關注金融科技趨勢，協助金融機構發展創新金融服務

因應近年金融科技日益蓬勃，本行持續關注其發展情形，並辦理相關事項如次：

1. 召開本行數位金融研究小組會議，就區塊鏈技術、監理科技、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等金融科技議題進行研究與討論。
2. 協助推升國內電子支付比率，督促財金公司持續協助金融機構推廣行動支付及金融卡支付等電子支付服務，如推出醫指付繳費平台、制訂國內金融卡 QR code 共用標準及發展台灣 Pay 品牌等（詳專題八）。
3. 協助台灣票據交換所委外辦理區塊鏈技術應用於金融相關業務研究計畫，如委由臺灣大學執行「區塊鏈技術應用於銀行間代收代付作業（ACH）之概念驗證」，以及委由台灣網路認證公司執行「區塊鏈技術應用於金融同業拆款交易作業之概念驗證」等。
4. 督促財金公司依「金融區塊鏈研究暨應用發展委員會」規劃，協同金融機構研擬建置共通之金融區塊鏈平台，並辦理個案試作，如區塊鏈應用於「企業金融管理」及「公益捐款」等概念驗證個案。
5. 密切關注比特幣等虛擬通貨之發展及國際監管情形。

專題八

台灣電子支付之發展

本行自 84 年起陸續推動國內支付系統革新計畫，完善支付清算架構，尤其在電子支付方面，目前大額支付已全面電子化；零售支付電子化則在近年政府與民間業者的共同努力，以及消費者逐漸改變支付習慣的過程中，呈現多元且蓬勃的發展。

一、建構完善的電子支付清算架構，協助電子支付機制蓬勃發展

（一）建立央行同資系統

央行同資系統為我國大額電子支付系統，於 84 年建置完成正式營運，91 年起全面採行即時

總額清算 (RTGS)¹ 機制，以提升跨行資金運用效率，控管大額清算風險；並連線跨行通匯、ATM 提款轉帳等系統，提供即時清算服務，協助大眾匯款及 ATM 提款、轉帳之順利執行。

（二）打造央行同資系統成為全國支付清算體系總樞紐

92 年以後，以央行同資系統為主幹，陸續連結國內票、債券及股票等結算交割系統，實施款券同步交割 (DVP)² 機制；並辦理信用卡跨行清算作業；103 年 2 月起連接外幣結算平台，提供新台幣與各種外幣間換匯交易之同步交割 (PVP)³ 服務，確保整體金融支付系統運作之

¹ 央行同資系統於 91 年 9 月全面採行即時總額清算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RTGS) 機制，以控管大額清算風險，當參加單位帳戶有足夠餘額時，系統才會清算其所發送之支付指令；因此，可避免不足額扣付之支付指令進入系統清算程序，影響系統正常運作。

² DVP (Delivery Versus Payment) 為國際證券市場所採行之款券同步交割機制，確保交付券項 (或款項) 的一方，一定收到款項 (或券項)，有效防範違約交割風險。

³ PVP (Payment Versus Payment) 係指兩種幣別款兌款同步收付，為國際控管外匯交割風險之機制。以美元及新台幣換匯交易為例，PVP 機制可確保支付美元 (或新台幣) 的一方，一定收到新台幣 (或美元)，不會發生違約交割風險。

安全與效率。

二、我國電子支付發展概況

目前我國經由電子支付清算體系處理之多元支付工具，主要區分為3種：(1)透過銀行帳戶進行之電子資金移轉、(2)提供消費扣款之信用卡及金融卡等，以及(3)具有儲值、消費功能之電子貨幣。106年電子支付交易金額合計約664.5兆元，約為同期GDP的38倍。

(一) 電子資金移轉

透過銀行帳戶進行之電子資金移轉金額龐大，主要是經由央行同資系統、財金公司跨行支付結算系統及台灣票據交換所ACH代收代付系統處理，106年營運金額分別為517.4兆元、140.9兆元及2.8兆元。

(二) 信用卡及金融卡

國內卡式支付工具相當普及，其中信用卡、金融卡等電子支付工具，已廣為大眾使用，106年底流通卡數超過1.4億張，全年消費總額達3.4兆元，其中信用卡約占77.6%。

(三) 電子貨幣

電子貨幣類型包括電子票證機構發行的儲值卡及電子支付機構營運的儲值帳戶。由於電子支付機構儲值帳戶開辦期間不長，交易金額尚小，國內電子貨幣仍以儲值卡為主。

目前儲值卡以非銀行發行者為主，106年底非銀行體系流通卡數約9,342萬張，儲值餘額約80.2億元，遠高於銀行體系之流通卡數約2萬張及儲值餘額約0.4億元。

非銀行體系所發行之儲值卡，主要有悠遊卡、愛金卡、一卡通及有錢卡，106年合計消費金額820億元，其中以悠遊卡最多，約占75.4%。

電子支付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105年		106年	
	交易金額	占比	交易金額	占比
電子資金移轉（透過銀行帳戶）	6,150,218	99.48	6,610,554	99.48
央行同資系統	4,770,355	77.16	5,174,477	77.87
財金公司跨行支付結算系統	1,353,090	21.89	1,408,519	21.20
台灣票據交換所ACH代收代付系統	26,773	0.43	27,558	0.41
信用卡及金融卡	31,221	0.51	33,807	0.51
信用卡 ²	24,222	0.39	26,232	0.39
金融卡	6,999	0.11	7,575	0.11
電子貨幣 ³	745	0.01	820	0.01
銀行體系（兼營機構）	0.2	0.00	0.2	0.00
非銀行體系	745	0.01	820	0.01
合計	6,182,184	100.00	6,645,181	100.00

註：1. 電子資金移轉僅統計跨行交易，未統計自行部分。

2. 信用卡包括國內、外簽帳金額；國內、外簽帳金額比率約為9:1。

3. 電子貨幣僅統計電子票證機構發行的儲值卡。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財金公司。

⁴ 截至106年底，金管會已許可之非銀行電子支付機構為歐付寶、橘子支、智付寶、國際連及台灣電子支付等5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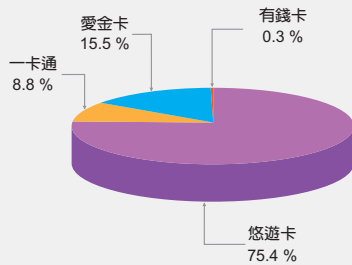
儲值卡流通卡數及儲值餘額

單位：萬張；新台幣億元

年度	銀行業		非銀行業	
	流通卡數	儲值餘額	流通卡數	儲值餘額
103年	46	0.5	5,753	51.9
104年	122	0.6	6,854	60.7
105年	8	0.5	8,101	69.4
106年	2	0.4	9,342	80.2

註：105年銀行業流通卡數銳減，係因多數銀行停止發行，目前僅玉山、永豐2家銀行發行。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106年非銀行發行儲值卡消費金額占比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三、本行持續協助電子支付發展

近年各國通貨發行餘額相對GDP比率，除瑞典、中國大陸微幅下滑外，多呈成長趨勢，包

括電子支付發達的美國、南韓、歐元區及日本等國家，仍多使用現金，顯示傳統通貨仍為重要的消費支付工具。

我國目前電子支付工具雖多元便利，惟民眾消費除以信用卡支付外，多使用現金。為提升我國電子支付比率，本行已督促財金公司協助發展電子支付，包括推動民眾使用金融卡支付及行動支付等；尤其行動支付方面，為配合行政院訂定之2025年行動支付普及率達90%目標，財金公司已於106年9月推出台灣Pay掃碼（QR code）支付，未來將持續提供轉帳、繳費繳稅、購物等全面支付服務，並建立安全、便捷之身分認證機制。